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洪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同意将洪林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增补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控股权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收购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股权，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布局和发展，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水平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二) 该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意公司与陈飞英、王茂强、陈仲权、钱伟、重庆优月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欣洋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三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上七方以下简称“乙方”)、祝显东签署关于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形式分别受让乙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比例为60%的股权。

(五) 经查阅和了解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机构规模、业务人员情况、业务类型以及以往业务记录，并审阅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主要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等业务，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基于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的声明，并经合理的查询，独立董事认为：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次交易各方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星照、何斌辉、叶尚华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